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限制消费
人员公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结果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及配偶程雪薇因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施杰军、程雪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经主办券商提醒，公司经核查后补发如下公告：《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67）。

公司承诺在今后的工作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